

駐港國安公署與香港國安委舉行協調會議

【大公報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7月31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舉行協調會議。

香港特區國安委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率領全體香港特區國安委成員出席會議；其他出席人士包括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的香港特區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駱惠寧、駐港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駐港國安公署副署長李江舟和孫青野。

駐港國安公署和香港特區國安委七月初分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八條和第十二條成立。依照《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三條，駐港國安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以及在工作層面與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

強訊息共享和行動配合。雙方在當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自《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的落實執行工作，並就有關事項交換意見。

香港特區國安委負責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並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駐港國安公署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強訊息共享和行動配合。雙方在當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自《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的落實執行工作，並就有關事項交換意見。

香港特區國安委負責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並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駐港國安公署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林鄭月娥率領全體香港特區國安委成員，與駐港國安公署舉行協調會議。

首發通緝令

國安處追捕流亡六「獨」人

包括羅冠聰黃台仰陳家駒等 涉煽動分裂勾結外力

鍾翰林與女友被禁離港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國安處日前首次執法，拘捕「港獨」組織「創制獨立黨」四名成員鍾翰林、鍾的女友何忻諾、何諾恒及陳謂賢，拘留逾40小時後，四人昨日相繼獲釋。警方已向法庭申請要求四人交出他們所管有的任何旅遊證件給警方，及限制他們由今天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離港；同時要求他們於電子平台上移除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生的電子訊息。

鍾翰林等四人均為「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骨幹成員，該組織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夕宣布解散香港本部，但鍾等人「換湯不換藥」於近日改組「創制獨立黨」，並於上月21日在facebook發表主張建立「香港共和國」的網領，繼續倡「獨」，又聲稱會不設底線地鬥爭，以及團結所有香港「獨」派行動。

鍾翰林與女友何忻諾（右）保釋離開田心警署

鍾翰林及其女友何忻諾先後離開田心、田心警署，而何諾恒及陳謂賢亦陸續獲釋離開警署。據悉，鍾翰林准以5000元保釋，每月到警署報到一次。

鍾翰林等四人均為「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骨幹成員，該組織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夕宣布解散香港本部，但鍾等人「換湯不換藥」於近日改組「創制獨立黨」，並於上月21日在facebook發表主張建立「香港共和國」的網領，繼續倡「獨」，又聲稱會不設底線地鬥爭，以及團結所有香港「獨」派行動。



▲被拘留逾40小時後，鍾翰林獲准以現金保釋離開田心警署 大公報突發組攝

▲鍾翰林的女友何忻諾（右）保釋離開田心警署 大公報突發組攝

涉嫌煽動分裂國家



刑罰：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威脅，屬於犯罪。刑罰介乎三年以下監禁至無期徒刑

繼本週三（7月29日）國安執法第一擊，首次採取行動拘捕「港獨」組織「創制獨立黨」四名成員後，國安處於翌日（30日）更首度發出通緝令，追捕六名流亡海外的「港獨」分子羅冠聰、陳家駒、劉康、鄭文傑、朱牧民及黃台仰。六人分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安，被通緝者一旦入境香港，便會即時逮捕。

大公報記者 龔孝松

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刑罰：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等支援實施五項行為，均屬犯罪。刑罰介乎三年以上監禁至無期徒刑

根據國安處發出的通緝令，前「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港獨」組織「學生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黃台仰，以及曾在內地嫖娼而被公安行政拘留的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前職員鄭文傑四人，同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被通緝；另「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成員兼「香港效益主義」主席劉康，以及「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的兒子朱牧民兩人，同以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被通緝。

羅冠聰逃英 續乞美制裁香港

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夕，一眾「港獨」分子雞飛狗走，拋棄他們所謂的「手足」，「着草」潛逃海外。上月中旬才披露已身在英國倫敦的羅冠聰「獨」性不改，連日來與多名外國政客見面，不斷唱衰香港，包括上月21日他與到訪英國的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單獨會面，繼續向美國搖尾乞憐。羅冠聰揚言，如果中央取消反對派的參選資

格，就是嚴重挑戰民主價值，國際社會要強硬回應云云。

通緝令指出，羅冠聰出席美國眾議員聽證會、會見外國議員及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時，呼籲世界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包括中止引渡協議，並制裁香港官員和警察，涉嫌煽動分裂國家。

另失蹤多時的劉康前日才透露自己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在六月底已「着草」到英國倫敦，並在當地申請政治庇護。據悉，劉康抵英後獲得鄭文傑成立的「避風驛」協助，處理其政治庇護程序，更免費為他安排律師。

通緝令指劉康在facebook呼籲世界各國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政府，特別是貿易制裁及凍結資產，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至於協助他的鄭文傑在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時，表示成立「影子國會」支援香港運動，涉嫌煽動分裂國家。

至於早於12歲已移民美國、朱耀明的兒子朱牧民，去年九月黑暴爆發期間，與揚言「反中」的NY4HK召集人楊錦霞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勾結外交人員、美國國會議員、人權組織，干涉香港內政。在HKDC成立典禮上，更獲「反中」的共和黨參議員Todd Young及民主黨眾議員Tom Suozzi撐場，顯而易見是一「反中」衛星組織。通緝令指朱牧民涉嫌以fb多次發帖，要求美國政府停止執行香港的引渡協議及組織活動，推動向中國及香港官員進行制裁，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黃台仰陳家駒網上煽動「港獨」

另外兩名被通緝者是現已潛逃荷蘭的陳家駒及流亡德國的黃台仰，陳家駒涉在fb發布「港獨」旗幟照片及帖文，黃台仰則涉嫌以fb發布視頻，揚言爭取外國議員及傳媒協助推動「香港獨立」，涉嫌煽動分裂國家。

警斥楊岳橋與《蘋果》抹黑執法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黑暴衝擊社會，「黃媒」與縱暴派議員卻顛倒是非、捏造新聞抹黑警方，又包庇肆意破壞及傷人的黑衣暴徒。警方前日向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楊岳橋發信，指《蘋果日報》日前報道有關黑暴期間警方執法數字時，引述據稱由楊發表對執法的意見，內容偏頗、本末倒置，警方對此表示憤慨和遺憾。

警方在信中指出，《蘋果日報》在報道中引述楊岳橋表示「很多案件屬濫捕，警察「好多時拉咗先算」……「根本就係警暴為市民所

不齒，先引致更多人上街示威」。警方直斥相關批評惡意詆毀警方的執法工作，強調警員如有合理懷疑便有責任依法辦事，調查及拘捕涉嫌犯法人士；若執法過程中遇到暴力，便需使用最低武力應付。

用心險惡 煽動仇恨

警方直斥楊岳橋將被捕原因說成因為警察執法，「真是荒天下之大謬」。報道又引述楊岳橋稱，「很多案件顯示警方無法滿足法庭毫無合理疑點的要求」。警方明確指出，在香港法律制度下，警員進行

拘捕、律政司決定應否起訴，及至法庭決定被告人士的刑責所採用的標準不一樣，而警員只要有合理懷疑，便有權對相關人士進行拘捕。

警方表示，黑暴以來年輕人因假消息的誤導而以身試法，社會因個別公眾人物的謬論而渲染不守法意識，對此感到十分遺憾；警方在信中指出，楊岳橋作為公職人員，在新冠肺炎疫情非常嚴峻的情況下，「與其公開發表用心險惡的指控煽動仇恨，不如放下成見」，呼籲對方同心抗疫，讓香港盡快重回正軌。

「跳級」三號波 今改掛八號機會微

【大公報訊】天文台昨晚「跳級」由強烈季候風信號直接轉發三號強風信號。不過，天文台預料，改發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的機會較低。

天文台於昨日早上七時零五分先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當時預料

本港吹強風，平均風速每小時超過40公里。到晚上8時40分，天文台在未有掛一號風球下，「跳級」改發三號風球，並預料本港平均風速每小時41至62公里。

澳門昨晚亦同樣掛起三號風球。昨晚九時，該「熱帶低氣壓

」集結在香港之西南偏南約520公里，預料向西北偏西移動，時速約18公里，移向海南島至北部灣一帶。

今年本港首個風球為「鸚鵡」，最高在6月13日懸掛三號風球。



妍之有理 屈穎妍

他是罪犯

戴耀廷終於被港大炒魞了！一件放諸全世界都是不可能發生的奇事，偏偏在香港糾纏了足足五年。

天下間沒一個地方會像香港的學校那樣包容，更正，該是縱容，縱容罪犯當教師。不管所謂「違法違義」的口號有多美麗，違法就是違法，管你最後要「達」什麼目的，違法，就要受靶，就要承擔後果，否則戴耀廷你教的法律科就是白教了。

觀乎炒魞事件的報道及評論，我最欣賞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那句：「他是罪犯！」簡單、直接、準確、有力地解釋了解僱戴耀廷的因由。

無論你是美化、醜化、政治化、英雄化、狗熊化這個大學講師，不變的，是法庭今天賦予他的身份——罪犯。

日前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在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就說出了重點：「戴是被定罪的罪犯（a convicted criminal），大學無法接受罪犯是職員。如果你有職員是罪犯，你會容忍？還是會有所行動？如果你有所行動，是源於其罪行，與學術自由或言論自由就完全無關了。」

破過產都當不了公司董事，坐過牢竟可以毫無後果？太不公平了吧？坐過牢的人連拿個良民證都沒資格，竟可以有資格在大學教書？有個網民留言說得好：「監獄都可以做教授，那殺人犯可以做榜首了！」

戴耀廷不斷重複說，是大學以外的勢力決定辭退他。像過去的謊言，以為說一百次就會變成真。查證投票結果，原來六位大學內部成員中，五人都投票支持解僱戴耀廷，炒你，是來自大學內部的聲音啊！

值得注意，是校委會炒魞投票中的幾個數字：18票贊成、2票反對、2票棄權。據了解，投反對票的兩個人，一個是學生代表李梓成，一個是前助理廣播處長戴健文。

學生跟戴耀廷一起去違法違義，盲撐教授，可以理解；但曾在港台任職半生、兩度應徵廣播處長失敗、退休後曾擔任林鄭月娥競選辦主任的港大校董戴健文，竟然投了支持罪犯、反對炒魞的一票，港台之爛、公務員之爛，從戴健文手上這一票告訴了大家因果。